

通桥医疗创新基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4日，通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通桥医疗创新基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通桥医疗创新基地生产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通桥医疗创新基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址位于珠海市唐家湾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沙三路北、新湾八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6000.63m^2 ，建筑面积 58553.01m^2 。本项目预计年产取栓支架3万个、颅内导管系统16万个、颅内弹簧圈15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通桥医疗创新基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37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440400MA4UM7BE5M001W）。

2025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年1月，项目竣工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0.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通桥医疗创新基地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37号），实际建设情况调整如下：①实验室废液的代码由“900-041-49”调整为“900-047-49”；②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备和厨房油烟处理设备的风机风量分别由“ $300\text{m}^3/\text{h}$ 、 $8000\text{m}^3/\text{h}$ ”调整为“ $1000\text{m}^3/\text{h}$ 、 $10000\text{m}^3/\text{h}$ ”，考虑日后会增产，因此有预留风量。

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批复保持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吴志辉 李强 1 陈海萍 曾锋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浓水）经规范化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灭菌有机废气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5m 排气筒（FQ-6-367-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废气经“设备焊接机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烘干有机废气、热缩有机废气、粘接有机废气、解析有机废气、表面处理有机废气、浸涂有机废气、熔球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热处理烟尘废气、熔球粉尘废气和酸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号：440405-2026-002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通桥医疗创新基地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6-0804-LY02、SY-26-0806-LY04），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外排的生产废水（包括浓水）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吴杰峰 李辉 2 阮北己 曾锋 陈海萍 12/2026

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厨房外排的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西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排放符合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外排的有机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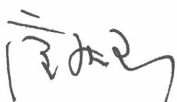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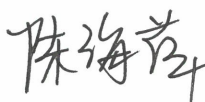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通桥医疗创新基地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131221221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